****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中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706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951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344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139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49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52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8 月 25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医用气体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抽样检测、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系统的就位、安装、调试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注：需要配合装修工程的施工），在医院正式投入使用后需试运行二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5）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级）；**

**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中医院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西路14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冬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223121

质疑联系人：陈静

质疑联系方式：18257625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岩区县前街1号源鸿大厦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57696187

质疑联系人：赵欣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380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联系人 ：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其余事项（政采贷、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样品（如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一份，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递交。（3）样品（如有）。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黄岩区县前街1号源鸿大厦3楼，王小姐收，联系方式：17757696187，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样品（如有）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建议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充足的递交时间。递交地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黄岩区直下街69号3号楼二楼）签收人：王女士（17757696187）。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黄岩区直下街69号3号楼二楼）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后7天内无息退还。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八折计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注：中标单位的中标总金额中须考虑进上述费用。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3）；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5）；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5）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6）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7）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1）；

（8）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9）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13）；

（10）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4）；

（12）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格式见附件15）；

（13）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商务技术标的编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7）；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设备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未提供投标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八折计取，费用由中标人进行支付。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账号：530414947700015；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桔乡大道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6-8403802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供应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供应商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规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企业实力、资质、**信用、履约能力、认证证书**等情况综合评分。最高6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医用气体系统的业绩，每上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每个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盖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3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提供自2022年4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得1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人自2022年4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得1分。 | 2 |
| 投标产品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适合性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适合性，由评委针对每一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符合得28分，带★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扣2分。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28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详细方案（包含安装、验收、调试等）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2-4.9分； 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较差的，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进度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措施进行评分：项目进度措施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缩短项目工期的，得4-5分；项目进度措施方案基本合理，能缩短项目工期的，得2-3.9分；项目进度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有效缩短项目工期的，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议：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5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3.9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偏离实际的，得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保修措施、备品备件支持 |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化程度高**、备件较齐全、**保修措施较完善、维修能力强、备品备件质保期后优惠率**大的供应商得3-5分；其余供应商由评委专家根据价格及供应保障得可靠性在0-2.9分内比较评分。 | 5 |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样品一：设备带一根长度1.2米（含氧气、吸引、空气终端各一个，3+2插座+USB接口，LED床头灯+开关）** | **根据所提供的样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以及材质、外观、工艺、品质等进行综合打，好得3--4分，良好得1.5-2.9分，一般得0.1-1.4分，以上要求均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4 |
| **样品二：区域阀门箱1只（含氧气、吸引、空气）** | **根据所提供的样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以及材质、外观、工艺、品质等进行综合打分：好得3--4分，良好得1.5-2.9分，一般得0.1-1.4分，以上要求均不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 4 |
| **投标报价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合 计 | 100 |

注：

1.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550** | **包括医用气体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抽样检测、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二、项目概述及技术规范**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1.2招标范围**：

1.2.1 本次招标范围含

（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包括液氧站、应急备用氧气汇流排及其后至医院各区域管道、二级减压箱、区域阀门箱、区域报警箱、阀门等设备组件；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包括真空泵、细菌过滤器、真空贮罐、分气缸、控制柜、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3）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空气储罐、气体减压装置、分气缸、各区域管道、阀门等设备组件；

（4）口腔科专供抽吸系统：牙科抽吸机、气体管路、阀门等设备组件；

（5）口腔科压缩空气系统：包括口腔科专用空气压缩机、过滤器、空气储罐等；口腔科净水系统。

（6）医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包括机房压力报警器、区域压力报警器、中央监控系统、网络流量计等；

（7）病房床头设备带及内部气体终端组件、阀门、医用气体管道、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设备带内电线。

1.2.2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不含

（1）各气体机房土建及设备基础采购，围墙、安全护栏，顶棚；

（2）各气体机房的电源箱、装修、空调、通风系统、照明、给排水系统、周边接地预留；

（3）室外氧气管道管沟、土建；

（4）病房内设备带上电器进线预留电源线。

**2、技术规范**

GB50751-2012《医用气体采购技术规范》

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905.2-2013 《牙科学场地设备 第2部分压缩机系统》

YY/T0905.1-2016《牙科学场地设备第1部分：吸引系统》

GB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T13277.1-2008《压缩空气 第一部分：污染物净化等级》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316-2008《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采购施工规范》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采购施工规范》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采购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GB150-2011 《压力容器》

GB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241-2005《安全阀一般要求》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第4四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用气体篇》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如有最新版本的技术规范，以最新的技术规范为准。

**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详细说明**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中心供氧站、减压装置、管道、阀门及氧气快速插座终端等组成。

1、医用中心供氧站

供氧站采用液氧罐供氧站作为大楼的供氧源，氧气汇流排作为备用氧源。

1.1液氧站配置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 液氧罐 | 有效容积5m3 | 二台 |
| 空温式汽化器 | 汽化能力200m3/h  | 二台 |
| 大流量调压装置 | 流量≥200m3/h | 一套 |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五出，含进出口阀门及安全阀组件等 | 一个 |
| 管路及阀门 | 配套 | 一套 |

1.2液氧站主要技术参数:

 液氧站最大出口流量 200m3/h×2

液氧站最高工作压力 0.8MPa

 液氧站输出压力 0.65MPa( 可调)

1.3氧气汇流排：

氧气汇流排设置在液氧站边上，采用双排气瓶，每排十瓶，双路控制系统，一路工作、一路备用。具有自动控制及人工控制两种功能。

瓶氧站内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 双级减压 | 1个 |  |
| 2 | 汇流排 | 10瓶组\*2组 | 1套 |  |
| 3 | 氧气报警箱 | 声光报警 | 1个 |  |

★汇流排作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汇流排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瓶氧站系统技术参数：

氧站出口流量 50m3/h

输 出 压 力 0.5-0.8Mpa(可调)

出口报警压力 ＜0.5Mpa

站内温度控制 10-38℃

站内浓度控制 ＜23%

汇流排切换压力 1Mpa(可调)

2、氧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采购氧气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不锈钢管材质不含有害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成份，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2.2管道管径

1）室外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氧气室外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生命支持区域氧气室外总管）

2）室内总管及备用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北区氧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北区氧气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氧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生命支持区域氧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氧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生命支持区域氧气主管）

3）病区横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详见图纸）

φ16×1.5医用不锈钢管（详见图纸）

4）病房支管：

普通病房φ8×1.0医用不锈钢管；

重病房φ10×1.0医用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

3、氧气二级减压箱：

每个病区设计一台，位置设在气体竖井内，技术参数如下：

3.1进口压力：0.65mpa

3.2出口压力：0.4mpa(可调)

3.3出口流量：≥20m³/h

3.4双路减压装置设计一用一备

3.5出口设有安全阀确保出口压力符合使用要求

4、区域阀门箱：

每个病区设计一套，位置设在护士站附近适当位置。

4.1区域控制：箱内分别安装氧气、吸引、压缩空气系统的区域阀门，能对本区域内的气体系统进行通断控制。

4.2正常工作指示：箱内安装氧气、吸引、压缩空气系统的测压表。

5、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5.1系统强度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5.2系统泄漏率试验: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

5.3系统吹扫:氧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6、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6.1供氧系统所需最大流量:200m3/h×2。

6.2终端保证气压:0.2-0.48MPa(可调)。

6.3系统小时泄漏率:≤0.2%。

6.4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0.02MPa。

6.5氧气终端设计流量: 普通床≮10L/min，手术室、急诊抢救等重病床≮100L/min。

6.6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8m/s。

6.7系统运行方式: 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6.8自动控制要求:当氧源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6.9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四、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系统详细说明**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组，通过真空泵机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1、大楼用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站（位置设在地下一层）

1.1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站，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包含** |
| 1 | 油式旋片真空泵 | 抽气量400m3/h/台、功率9kW | 2台 | 常规单机工作,用量大时双机工作 |
| 2 | 真空罐 | 2.0m3，材质：碳钢 | 2台 |  |
| 3 | 吸引电控柜 | 二泵联动，PLC控制 | 1台 |  |
| 4 | 细菌过滤器 | 处理量≥400m3/h | 2个 |  |
| 5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四出，含进出口阀门及仪表组件等 | 1个 |  |

★医用真空负压机作为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投标供应商须投供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吸引电控柜符合YY0505电磁兼容标准要求。

★高温灭菌器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下技术参数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提供高温消毒灭菌设备图片证明：

细菌灭菌温度≥240℃；

枯草芽孢杆菌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 h,杀灭率达到99.999%；

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 h, 杀灭率达到99.999%；

生孢梭菌 细菌培养时间达到48 h,杀灭率达到99.999%。

1.2吸引站技术参数

吸引站最大抽气量：≥800m3/h

压力调节范围：-0.04MPa- -0.07 MPa(可调)

吸引压力可按医疗要求小范围减压

吸引站噪声：小于73dB(A)

泵自动启停参数 启动-0.04MPa：停止-0.07MPa（可调）

吸引站排气口细菌不超过：500个/m3

2、吸引管道系统

2.1管道材质

本采购吸引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2.2管道规格

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采购技术规范》，计算管道规格如下：

1）主管及备用主管：

φ89×3.0医用不锈钢管(大楼吸引总管)

φ89×3.0医用不锈钢管（生命支持区域吸引总管）

φ89×3.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吸引主管）

φ76×3.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生命支持区域吸引主管)

φ76×3.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北区吸引主管)

φ76×3.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北区吸引主管)

φ45×2.5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吸引主管)

φ45×2.5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生命支持区域吸引主管）

2）病区横管：

φ45×2.5医用不锈钢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

3）病房支管：

普通病房支管: φ10×1.0医用不锈钢管；

重病房支管φ14×1.5医用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区域阀门箱（与氧气系统共用）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0.2MPa,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增压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最高工作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1.0%为合格。

4.3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管道接地：

吸引管道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6、吸引系统技术参数：

6.1吸引系统保证管内压力在任何情况下，不能高于环境压力。

6.2工作压力：吸引系统在大气环境下不高于-0.04MPa，不低于-0.07MPa并能在该范围内任意调节。

6.3吸引系统当负压达到0.07MPa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均每小时不超过1.0%。

6.4吸引系统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6.5吸引终端抽气速率不低于30L/min。

## 6.6吸引终端压力：-0.04～ -0.07MPa(可调)。

**五、医疗用压缩空气系统详细说明**

压缩空气系统的动力源是中心压缩站的空压机组，通过空压机组供气使空气系统管路达到所需压力值和流量，在手术室、ICU室等重病室终端处产生压力，提供医疗设备使用。

1、医疗用压缩空气站

1.1医疗用压缩空气站（位置在大楼地下一层）,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排气量≥2.4m3/min，功率≤15kW（功率仅供参考），工作压力0.8MPa | 2台(常规单机工作,用量大时双机工作) |
| 2 | 吸附式干燥机 | 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3 | 储气缓冲罐 | 1.0m3材质:碳钢 | 2台 |
| 4 | 主路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5 | 前级精密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6 | 中级精密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7 | 后级精密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8 | 除菌精密过滤器 | 单机处理量≥2.4m3/min | 2台 |
| 9 | 配电柜 | 满足≥32kW功率 | 1台 |
| 10 | 露点检测仪 | 配套 | 1台 |
| 11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配套 | 1台 |
| 12 | 空气大流量减压装置 | 调压阀一用一备、单个调压阀流量≥200m3/h | 1套 |
| 13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三出，含进出口阀门及仪表组件等 | 1个 |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作为医疗器械管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1.2压缩空气站技术参数：

压缩空气站最大供气量：二台压缩机同时工作时≥4.8m3/min。

压缩空气站出口工作压力：0.5MPa (可调)。

压缩空气站内设置一用一备空气压缩机，当工作压缩机故障时，备用压缩机启动，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2、医疗用压缩空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采购空气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必须符合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

2.2管道规格

计算依据：GB50751-2012《医用气体采购技术规范》，计算管道规格如下：

1）总管及备用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空气室外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生命支持区域空气室外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空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南区生命支持区域空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空气主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南区生命支持区域空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西北区空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主楼东北区空气主管)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中心供应室主管)

2）病区横管：

φ32×2.0医用不锈钢管；（详见图纸）

φ25×2.0医用不锈钢管；（详见图纸）

φ16×1.5医用不锈钢管；（详见图纸）

3）病房支管：

重病房φ10×1.0医用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区域阀门箱（与氧气系统共用）。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5%为合格。

4.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压缩空气系统技术参数

5.1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气体流速: ≯10m/s。

5.2压缩空气系统总体每小时泄漏率：保证小于≤0.2%。

5.3压缩空气系统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5.4空气终端气压不低于0.4MPa,每个终端流量不低于60L/min。

**六、口腔科专用负压吸引系统详细说明**

牙科专用负压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来自侧流风机，通过侧流风机的工作使系统产生负压，经过管道输送至各口腔科牙床处。

1、口腔科负压吸引站：

1.1口腔科负压吸引站位置设在口腔科同层。

1.2**口腔科负压吸引站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牙科抽吸机 | 单台抽气量≥3000L/min，具备防腐防污机身，分离罐冲洗，自动反清洗功能 | 2台 | 带不锈钢中央分离罐 |
| 2 | 控制器 | 微电脑集成电路控制器 | 2 |  |
| 3 | 机身 | 航空铝材防腐防污材质 | 2 |  |
| 4 | 排污系统 | 自动排污/自流排污双模式 | 2 |  |
| 5 | 液位 | 集成三极液位感应 | 2 |  |

1.3主要技术参数：

口腔科负压吸引站最大抽气量（二台同时工作）：≥6000L/min

口腔科负压吸引站房所需总功率：6.0kW

压力调节范围：-15KPa(可调)

系统小时增压率：≤1.0%（行业标准为1.8%）

吸引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电控柜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

由排气口排出的空气每立方细菌数不超过500个。

1.4线路连接说明：

（1）单台治疗机使用一根电源线连接到控制箱中，每台机器互不干涉；

（2）1台抽吸机使用一个控制箱。

2、口腔科负压吸引管道

2.1管道材质

口腔科负压吸引管道采用优质UPVC管。

2.2管道规格

1）主管：D75UPVC管

2）病区横管：D50UPVC管

3）接口腔椅支管：D25 UPVC管

2.3管道连接：

 UPVC管连接接采用UPVC管件承插粘接，可保证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口腔科负压抽吸管道由三层穿楼板接四层口腔椅处。

3、吸引系统技术参数：

1. 吸引系统保证管内压力在任何情况下，不能高于环境压力。
2. 工作压力：-15KPa至－22KPa。
3. 牙椅处抽气速率不低于300L/min。

**七、口腔科用压缩空气系统详细说明**

空气系统的动力源是中心压缩站的空压机组，通过空压机组排气使空气系统管路达到所需压力值和流量，在口腔治疗椅室终端处产生动力，提供口腔科医疗设备使用。

1. 口腔科用压缩空气站

1.1口腔科压缩空气站位置设在口腔科同层。

1.2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无油空气压缩机 | 排气量≥0.8m3/min，功率≥4\*1.1kW，工作压力≥0.8MPa，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 2台，互为独立互为备用，共同工作 |
| 2 | 储气罐 | 200L内外全面喷塑碳钢气罐 | 2 |
| 3 | 除尘过滤 | 单机处理量≥0.8m3/min | 1个 |
| 4 | 配电柜 | 满足≥8.8kW功率 | 1台 |
| 5 | 二级减压箱 | 调压阀一用一备 | 1台 |

1.3压缩空气站技术参数：

最大供气量：二台压缩机同时工作时≥1.6m3/min。

最大流速：压缩机输出压力为0.75MPa、按标准规定为10m/s。

压缩空气站出口工作压力：0.55MPa (可调)。

压缩空气总体每小时泄漏率：保证小于≤0.2%。

压缩空气站内设置一用一备无油空气压缩机组二台，当工作压缩机故障时，备用压缩机能自动启动，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压缩空气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空气终端气压不低于0.55MPa,每个终端流量不低于50L/min。

2、压缩空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采购口腔科压缩空气管道采用医用不锈钢管。

2.2管道规格

口腔科压缩空气主管：φ25×2.0医用不锈钢管；

口腔科病区横管：φ25×2.0医用不锈钢管；

接口腔治疗椅支管：φ16×1.5医用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医用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为方便维修走廊横管及设备带内支管均设有维修阀。

2.4管道布置：

口腔科压缩空气管道由三层穿楼板接四层口腔椅处。

**八、口腔用水净水设备详细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

牙科专用水处理管道消毒，通过电解发生器产生微次氯酸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口腔科牙床处。

水电路系统布置要求：

1.1口腔用水净水设备应满足口腔科用水量的需求。

1.2供水给水主管道采用PPR（管径ø25mm）水管，自来水压为3-5MPa,进入每个诊室后的支管道PPR（管径ø25mm）水管,设备间给水接口预留三角阀一个，供水口预留三角阀一个；

1.3设备间废水排放口PVC(管径ø40mm)管下水管口一个突出离地面高度40公分；电源220v50/60Hz五孔插一个离地面高度一米，散热通风口50mm孔径通风口一个离地面高度一米。

2、设备产品介绍

经中国卫生部审核，口腔用水净水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卫生行政许可批件。

2.1微次氯酸性电解水(HCLO)使用浓度1-50PPM/L可调可监控，微酸性电解水是将专用电解液在电解装置中进行电解，得到pH值为5.0-6.5，有效率浓度（ACC）TY为1-50PPM/L的具有杀菌作用的微次氯酸溶液,由于电解水能够快速杀灭多种细菌、真菌、霉菌等致病菌，且具有环保无残留、制取方便、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2.2出水水质应符合医疗单位口腔用水标准（菌落总数少于100cfu/ml）；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3同时微酸性电解水pH值范围为5.0～6.5，与人体皮肤表面牙椅管路消杀部分采用“随时用水，随时有水”的原则，在设备间安装微酸性电解水生成装置和储存装置，通过压力泵、管路输送到各诊室牙椅，构成整体管路全天候消杀系统。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使用水源 | 市政自来水 |
| 适用用水压 | ≤0.45Mpa |
| 产水量 | ≥800L/H |
| 出水水质 | 符合浙江省口腔医疗单位口腔用水标准（菌落总数小于100cfu/ml；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电解液用量 | 以浓度设定为准 |
| 电解片材质 | 进口电镀铂金钛片 |
| 尺寸mm | ≤600x600x1600mm |
| 接口尺寸 | PPR-25 |
| 安装标准 | 电源地漏排风口 |
| 质保期 | ≥5年 |
| 功能特点 | 水质净化，消毒，不间断为整个消毒系统产生高品质微次氯分子消毒液，持续保障水质达标 |

3、嵌入式过滤介绍

3.1过滤器采用超滤膜净化技术，单级过滤组合，可去除水中所有有害物质，出水为优质净水；系统自动停机，发挥保护机件的功能。

3.2过滤精度达0.01微米过滤精度过滤,有效微生物铁锈泥沙过滤;

3.3工艺原理：原水—>超滤膜 —>净水—>微次氯酸发生器—>牙椅用水

|  |  |
| --- | --- |
| 适用水源 | 市政自来水 |
| 适用水压 | 0.1~0.4MPa |
| 环境温度 | 4~40℃ |
| 防触电类型 | Ⅲ类 |
| 产水量 | 1吨/每小时 |
| 接口尺寸 | G1/2″ |
| 产品尺寸(mm) | ≤610×150×150mm |
| 产品特点： 1、采用超滤膜技术，过滤,有效滤除有机物、可溶性无机盐、重金属、病原菌、用水。2、处理过程不需添加药剂，不起化学变化。3、不锈钢外壳,操作简易，可自动化连续供水，保持水质稳定。4、嵌入式,结构紧凑、精致、节省用户空间。 | 工艺原理：原水—>超滤膜 —>净水—>微次氯酸发生器—>牙椅用水采用超滤膜净化技术，过滤精度达0.01微米；单级过滤组合，可去除水中所有有害物质，出水为优质净水；系统自动停机，发挥保护机件的功能。 |

**九、医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详细说明**

医用气体远程监控平台适用各类型气体流量计、医用气体压力报警器，以及市面上主流的空压机房、真空泵房和液氧站等，通过基于MODBUS协议的RS485网络或RJ45以太网接入前端管理系统IIMS（通用仪表管理系统），实现各类供气设备运行状态、气体流量、管道压力等的在线监控报警、记录、结算及分析。实现对全院医用气体设备状态及使用数据的实时监控。同时IIMS可支持接入云平台，通过设备共享，实现数据的手机APP端（安卓）同步监控、报警及结算等功能。

（一）监控范围及点位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网络氧气流量计 | 氧气流量监控 |
| 2 | 二气压力报警器（氧气、吸引） | 各病区压力监控 |
| 3 | 三气压力报警器（氧气、吸引、压缩空气） | 各病区压力监控 |
| 4 | 机房压力报警器 | 各气体机房出口压力监控 |

（二）网络氧气流量计：

采用MEMS技术气体流量传感器，具有高精度、高灵敏度和微量计量等优点，可以对环境温度和管道压力进行全面自动补偿，具有氧气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监测及数据记录功能，支持标准MOBUS RTU信号输出，用于联网监测。

每个区域设计一套，技术参数如下：

1、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15％～80％、大气压强（86～106）kPa；

2、公称压力：0.4MPa；

3、工作压力：气体质量流量仪的工作压力范围为0～0.4MPa；

4、流量范围：最大可到200L/min)；

**5**、供电电源：220V交流电源供电；

6、电子显示瞬时流量最小读数为1L/min，LED3位（999L/min）；电子显示累积流量最小读数为0.01m3（10L），LED7位（99999.99m3），均采用十进制。

（三）机房、区域压力报警器：

 每个气体机房出口及每个病区一套，位置设在气体机房明显位置、值班室及护士站附近适当位置。

1、独立运行数据显示；

2、可输出标准MODBUS RTU信号数据，用于联网软件集中监测标准医用报警声音；

3、声响报警无条件启动，1m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55dB(A)，有暂停、静音、延时恢复功能；

4、视觉报警可在距离4m，视觉小于30°和100Lx的照度下清楚辨别；

5、报警装置具有报警指示故障测试及断电恢复自启动功能；

6、医用气体供气源压力超出允许压力上限和额定压力欠压15%时，启动超压、欠压报警。医用真空汇压力低于48kPa时，启动欠压报警；

7、医疗空气空气供应源应设置一氧化碳浓度报警，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启动报警；

8、医用空气供应源应设置露点报警，当医疗空气常压露点达到-20度，器械空气常压露点超过-30度，启动报警。

（四）中央监控系统详细说明

1、设备支持单机或组网使用，每台单机均配备标准RS485通信接口，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及很高的接收灵敏度，最大有效通信距离可以达到1200米；

RS485通信接口由A线，B线及地线组成，地线一般接地。每台设备在进行组网使用时，需进行网络地址编号，编号范围1-255共255个地址；

组网使用的通讯协议是标准MODBUS协议或简易MODBUS协议，用户可以据据设备组网协议类型在上位机软件上进行设置；

监控系统也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可通过我司提供的SDK开发包进行系统接入，共享设备及数据。

2、前端管理系统IIMS

2.1多点登录：单台服务器可同时支持多台客户端同时登录。

2.2声光报警：实时监控，声光同步报。

2.34K超清大屏：支持4K超清显示，显示范围更大，体现大屏优势

3、云平台

3.1IIMS（前端设备管理系统）设备共享和数据推送。

3.2基于阿里云服务，使用分布式框架部署，支持负载均衡。

3.3单台服务器节点支持500路仪表接入管理。

3.4云APP（安卓）实时同步。

4、云APP

4.1用户注册、登录

4.2设备总览、离线消息管理

4.3设备列表功能，以及设备绑定、解绑、修改、授权功能

4.4群组列表功能，以及群组创建、删除、修改、授权功能

4.5设备告警管理功能，以及告警处理说明

4.6用户帐号管理功能

**十、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1、病房设备带材质设计为铝合金,规格宽度≥190mm，高度≥65mm，壁厚≥1.8mm；设备带内部结构≥三腔,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2、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3、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4、设备带上供氧支管设有维修阀。

5、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德式终端，终端自带止回阀，可不停气维修，插拔方便、密封可靠，无插头时自动密封。

6、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

7、设备带上每床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床单元 | 设备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抢救室 | 氧气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负压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空气终端 | 德式 | 个 | 2 |
| 呼叫对讲分机 | (预留孔) | 个 | 1 |
| 床头LED灯 | T5，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含USB模块 | 10A、220V | 个 | 4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 220V | 个 | 1 |
| 2 | 普通病床 | 氧气终端 | 德式 | 个 | 1 |
| 负压终端 | 德式 | 个 | 1 |
| 呼叫对讲分机 | （预留孔） | 个 | 1 |
| 床头LED灯 | T5，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含USB模块 | 10A、220V | 个 | 2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220V | 个 | 1 |

医用设备带表面喷涂具备防锈、防腐能力。

★医用设备带符合GB9706标准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医用气体终端符合YY0801.1标准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医用气体终端提供不具有害物质（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物质）六项重金属成份，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说明：以上★号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标条款，用以证明设备材料质量及性能档次，缺项则影响技术评分。**

**十一、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中心供氧系统** |  |  |  |
| 2 | **（1）液氧站** |  |  |  |
| 3 | 液氧罐 | 有效容积5m3 | 台 | 2 |
| 4 | 空温式汽化器 | 汽化能力200m3/h | 台 | 2 |
| 5 | 配套管道及阀门 | φ32×2.0；材质：06Cr19Ni10；含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套 | 1 |
| 6 | 安装调试费用 |  | 套 | 1 |
| 7 | **（2）瓶氧汇流排** |  |  |  |
| 8 | 10瓶组氧气汇流排 | 10瓶x2组 | 套 | 1 |
| 9 | 一级自动切换控制箱 | 双路减压一用一备，流量≥50m3/h | 个 | 1 |
| 10 | 汇流排自动切换报警箱 | 声光报警 | 个 | 1 |
| 11 | 氧气大流量调压装置 | 调压阀一用一备、单个调压阀流量≥200m3/h、进口压力0.8Mpa出口压力0.55Mpa、调压阀材质：铸铁、含阀门、安全阀、压力表、支架等组件 | 套 | 1 |
| 12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五出，材质不锈钢（含配套阀门组件） | 个 | 1 |
| 13 | **（3）氧气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 14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32×2.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485 |
| 15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25×2.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688 |
| 16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6×1.5；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1677 |
| 17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0×1.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192 |
| 18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8×1.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2354 |
| 19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8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57 |
| 20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6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1588 |
| 21 | 氧气二级减压箱 | 双路减压装置设计一用一备，普通出口流量：≥20m³/h | 套 | 20 |
| 22 | 区域阀门箱 | 一气（氧气） | 只 | 1 |
| 23 | 区域阀门箱 | 二气（氧气、吸引） | 只 | 2 |
| 24 | 区域阀门箱 | 三气（氧气、吸引、空气） | 只 | 17 |
| 25 | 氧气病房维修阀 | DN6，材质：不锈钢 | 个 | 278 |
| 26 | 氧气病房维修阀 | DN8，材质：不锈钢 | 个 | 22 |
| 27 | 氧气维修阀 | DN15，材质：不锈钢 | 个 | 18 |
| 28 | 氧气维修阀 | DN20，材质：不锈钢 | 个 | 9 |
| 29 | 氧气维修阀 | DN25，材质：不锈钢 | 个 | 1 |
| 30 | **（二）中心吸引系统** |  |  |  |
| 31 | **（1）负压吸引站** |  |  |  |
| 32 | 油式旋片真空泵 | 400m3/h/台、9kw/台 | 台 | 2 |
| 33 | 真空罐 | 2.0m3，材质：Q235-B | 台 | 2 |
| 34 | DN80对夹式止回阀 | DN80，材质：不锈钢 | 个 | 2 |
| 35 | 吸引PLC自动电控柜 | PLC，二泵联动 | 只 | 1 |
| 36 | Y100电接点真空表 | Y100 | 块 | 2 |
| 37 | 细菌过滤器 | ≥400m3/h | 个 | 2 |
| 38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四出，材质不锈钢（含配套阀门组件） | 个 | 1 |
| 39 | 配套管道及阀门 | φ89×3.0；材质：06Cr19Ni10；含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套 | 1 |
| 40 | 吸引站系统调试 |  | 项 | 1 |
| 41 | **（2）吸引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 42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89×3.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276 |
| 43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76×3.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317 |
| 44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45×2.5；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268 |
| 45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32×2.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1738 |
| 46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4×1.5；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172 |
| 47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0×1.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2332 |
| 48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12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30 |
| 49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8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548 |
| 50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6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784 |
| 51 | 吸引维修阀 | DN25，材质：不锈钢 | 个 | 18 |
| 52 | 吸引维修阀 | DN40，材质：不锈钢 | 个 | 5 |
| 53 | 吸引维修阀 | DN65，材质：不锈钢 | 个 | 3 |
| 54 | 吸引维修阀 | DN80，材质：不锈钢 | 个 | 1 |
| 55 | 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含防腐处理） | 国标 | kg | 1238 |
| 56 | **（三）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  |  |  |
| 57 | **（1）压缩空气站** |  |  |  |
| 58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功率：15KW，流量：≥2.4m³/min | 台 | 2 |
| 59 | 吸附式干燥机 | 处理量：≥2.4m³/min | 台 | 2 |
| 60 | 主路过滤器 | 处理量：≥2.4m³/min | 只 | 2 |
| 61 | 前级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2.4m³/min | 只 | 2 |
| 62 | 中级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2.4m³/min | 只 | 2 |
| 63 | 后级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2.4m³/min | 只 | 2 |
| 64 | 除菌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2.4m³/min | 只 | 2 |
| 65 | 空气储气罐 | 1.0m3，材质：Q235-B | 只 | 2 |
| 66 | 配电柜 | 满足≥32kw功率 | 台 | 1 |
| 67 | 大流量减压装置 | 调压阀一用一备、单个调压阀流量≥200m3/h、进口压力0.8Mpa出口压力0.55Mpa、调压阀材质：铸铁、含阀门、安全阀、压力表、支架等组件 | 套 | 1 |
| 68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配套 | 个 | 1 |
| 69 | 露点传感器 | 配套 | 个 | 1 |
| 70 | 自动排水器 | 一键清洗，零气耗工艺 | 套 | 2 |
| 71 | 不锈钢分气缸 | 一进三出，材质不锈钢（含配套阀门组件） | 个 | 1 |
| 72 | 配套管道及阀门 | φ32×2.0；材质：06Cr19Ni10；含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套 | 1 |
| 73 | **（2）压缩空气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 74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32×2.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450 |
| 75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25×2.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660 |
| 76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6×1.5；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565 |
| 77 | 医用级不锈钢管  | φ10×1.0；材质：06Cr19Ni10；含管件、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 m | 206 |
| 78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8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69 |
| 79 | 不锈钢球头螺帽咀 | 6YC；材质：06Cr19Ni10 | 付 | 77 |
| 80 | 空气病房维修阀 | DN8，材质：不锈钢 | 个 | 23 |
| 81 | 空气维修阀 | DN15，材质：不锈钢 | 个 | 15 |
| 82 | 空气维修阀 | DN20，材质：不锈钢 | 个 | 7 |
| 83 | 空气维修阀 | DN25，材质：不锈钢 | 个 | 3 |
| 84 | **（四）口腔科负压吸引、压缩空气、净水系统** |  |  |  |
| 85 | **口腔科压缩空气系统** | 明细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 |
| 86 |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 明细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 |
| 87 | **口腔科净水系统** | 明细详见采购需求 | 套 | 1 |
| 88 | **（五）医用气体监控系统** |  |  |  |
| 89 | 网络氧气流量计 | 最大流量可达200L/min，RS485接口 | 套 | 20 |
| 90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数显式，带485输出接口，三气（氧气、吸引、压缩空气） | 只 | 17 |
| 91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数显式，带485输出接口，二气（氧气、吸引） | 只 | 2 |
| 92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数显式，带485输出接口，一气（氧气） | 只 | 1 |
| 93 | 机房压力报警器 | 液氧站、负压吸引站、压缩空气站、口腔用压缩空气站各设计一个机房压力报警器 | 套 | 4 |
| 94 | 信号线 | RVV2\*0.75mm2 | 套 | 1 |
| 95 | 信号线套管 | JDG16 | 套 | 1 |
| 96 | 医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软件 | 配套 | 套 | 1 |
| 97 | **（六）设备带及其它配套电器件** |  |  |  |
| 98 | 医用豪华型铝合金设备带 | 规格≥190\*65\*1.8、三腔组合式 | m | 1685 |
| 99 | 铝合金小罩 | 1544 | m | 396 |
| 100 | 氧气终端 | 德式 | 个 | 814 |
| 101 | 吸引终端 | 德式 | 个 | 784 |
| 102 | 空气终端 | 德式 | 个 | 77 |
| 103 | 终端防尘罩 | 翻盖，一体式 | 个 | 1615 |
| 104 | 五孔电源插座 | 五孔（含USB模块）；220V/10A | 个 | 1568 |
| 105 | 电源开关 | 豪华型大板；220V/10A | 个 | 710 |
| 106 | 床位号 | PVC材质 | 个 | 710 |
| 107 | 床头LED日光灯 | T5，4W；220V/10A | 套 | 710 |
| 108 | 铜芯电源线(带套管) | 2.5mm² | m | 5055 |
| 109 | **（七）壁画式终端箱** |  |  |  |
| 110 | 壁画式终端箱 | 推拉式 | 套 | 30 |

**注：以上清单仅供投标时参考，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本采购文件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形式（甲方要求变更除外），投标总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设计优化费、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变更的，则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的签证价格进行结算。**

中标人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各类规范标准、现场条件、周边环境条件、自然环境条件、质量、工期等对项目的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优化，材料加工图、节点图、大样图、安装图及竣工图等编制、报审报批工作。

中标人的深化设计应经过采购人、设计人等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中标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对采购人负有技术和经济责任。采购人、设计人的审批不能免除或减轻中标人按本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因为中标人已被视为一名合格的专业设计人。

深化设计的费用：指在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对各系统主要节点深化、优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深化设计不做设计变更处理，深化设计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增加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深化、细化等因素引起的调改及错漏碰缺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中标人今后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和本合同条件均视为具有互为解释能力。如中标人发现文件间有任何不一致和歧异时，中标人应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指出不一致和歧异，并按最高要求（包括质量、数量、技术、时间等）执行设计、采购、安装等工作，不得另外索赔费用及要求延长施工时间，而采购人应就此作出解释或发出有关指令。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不一致或缺漏的地方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任何订购工作进行前取得采购人的指示，其指示为最终决定，中标人不得索偿任何因遵照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时间。

**十二、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 | --- | --- |
| 1 | 一、中心供氧系统 |  |
| 2 | 液氧罐 | 明欣、圣达因、中容或相当于 |
| 3 | 汽化器 | 明欣、华地、中容或相当于 |
| 4 | 氧气汇流排 |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 |
| 5 | 自动报警箱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6 | 大流量调压装置 | 永盛、斯派尔、海沃或相当于 |
| 7 | 氧气二级减压箱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8 | 区域阀门箱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9 | 二、中心吸引系统 |  |
| 10 | 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 |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真空泵品牌为里其乐、贝克、普旭或相当于） |
| 11 | 真空罐 | 富海华、申江、信泰或相当于 |
| 12 | 细菌过滤器 | 里其乐、SR沃克、普旭或相当于 |
| 13 | 高温灭菌器 | 国产优质或厂家自制 |
| 14 | 三、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  |
| 15 | 空气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 | 英格索兰、阿耐思特岩田、阿特拉斯或相当于 |
| 16 | 储气罐 | 富海华、申江、信泰或相当于 |
| 17 | 大流量减压装置 | 永盛、斯派尔、海沃或相当于 |
| 18 | 四、口腔科专用负压吸引系统 |  |
| 19 | 口腔科专用抽吸机 | 医诚、宏润、康欧或相当于 |
| 20 | 五、口腔科用压缩空气系统 |  |
| 21 | 口腔科专用压缩机 | 医诚、宏润、康欧或相当于 |
| 22 | 六、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  |
| 23 | 铝合金设备带 | 东方铝业、栋梁铝业、友升铝业或相当于 |
| 24 | 气体终端 | 华生、奥邦、润科或相当于 |
| 25 |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 TCL、西门子、松下或相当于 |
| 26 | 床头LED灯 | TCL照明、雷士照明、欧普照明或相当于 |
| 27 | 电源线 | 天洲，永通、上上或相当于 |
| 28 | 七、医用气体监控系统 |  |
| 29 | 网络氧气流量计 | 利华、矽翔、维克特或相当于 |
| 30 | 区域压力报警器 | 利华、捷工、捷锐或相当于 |
| 31 | 八、管道及管材 |  |
| 32 | 不锈钢管 | 永生、永上、一腾或相当于 |
| 33 | 不锈钢截止阀（DN15及以上） | 齐威、信特、埃美柯或相当于 |
| 34 | 不锈钢维修阀（DN15以下） | 华生、埃美柯、宇峰或相当于 |

**注：**

（1）本表所推荐的品牌产品主要是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而非对所采购产品的品牌、厂家等的特殊偏好或指定，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与所列示参考品牌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均可参加。

1. 如供应商所供主要材料、设备属非上述推荐品牌的产品，提供所供材料、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与所列示参考品牌相当或更优”的可信赖的凭据（可通过与某一推荐品牌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分项对照列示的方式进行描述）。
2. 中标后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任选其一供施工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十三、到货验收及安装**

1.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中标人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中标人在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组装就位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中标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2）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如采购人选择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重新供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就位、安装、调试结束，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并且在医院正式投入使用试运行二个月，经考核无故障后，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其中采购人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中标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组装就位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中标人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所有采购人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复制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5、中标人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采购人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

6、采购人有权派出不超过4人5工作日的专业人员赴中标人生产厂地进行设计联络和监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在监造中发现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

7、经采购人要求或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分批发货，采购人分批验收。

**十四、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按照通知指定日期派员免费赶赴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一次通过验收的，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整体工程的总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有关设备安装部位的施工，如发现可能影响今后设备安装情况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情况，以防止在实际安装时出现土建施工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如中标人未及时发现相应情况的，则在实际安装过程中额外发生的土建返工和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安装及调试工作要求如下：

（1）具备安装条件后，中标人须派有丰富安装经验的人员进场安装，直至拿到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安装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参与设备开箱，并放置于正确位置；
2. 设备安装；
3. 调试和试运行；
4. 提供特殊和专用工具；
5. 提供设备维护方法及紧急修理措施；
6. 安装时与其它供应商协作。

（2）安装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在设备安装之前，中标人应对设备就位处的土建、结构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中标人设备变动就位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派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系统之间的连接在现场指导服务。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检查安装工作，在取得验收证书后，中标人将准备下一步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在就位开始前，中标人工程师应与采购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中标人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4）中标人应在就位、安装前提出就位注意要点，并负责就位及安装全过程。由于中标人安装检查或过程验收失误引起的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中标人应承担安装过程中的自身所有的费用。

**十五、培训**

1.培训内容：

1.1技术人员管理、安装培训；

1.2维修人员维护、保养培训。

2、技术人员管理、安装培训：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受训人员（5名）提供培训，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经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能，主要掌握设备安装的相关技术。

3、维修人员维护、保养培训：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受训人员（5名）提供培训，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一般故障排除培训和一般维护维修培训。现场培训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六、 质量保证**

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有权对送达工地的所有设备随机抽检。若发现中标人以伪劣产品充抵采购人确认的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采购；伪劣产品已被安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返工；经抽验为伪劣产品而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额责任。**

**十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经采购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大楼内管道井主管及楼层内主管道到货并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单位初验合格后（该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3）病房设备带及站房设备到场后经采购人单位初验合格后（该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4）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过试运行，通过验收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结算方式按合同第10条付款变更与结算方式的第2条结算方式办理。余款1.5%待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确认后10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十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质保要求**

**1.1 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2.维修服务要求**

**2.1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承诺在所供货物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6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

**注：一般故障是指设备参数设置故障，需要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或者程序重新设置；较大故障是指设备非关键部位损坏，需要更换备品备件；重大故障是指设备核心部件损坏，需要更换核心部件。**

**2.2 中标人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中标人每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

**2.4 中标人进行就位、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的安全指挥，对因中标人履行上述工作给采购人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以及造成中标人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十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后7天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则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承包内容**

主要包括医用气体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抽样检测、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万元）。

1.1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1.2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形式（甲方要求变更除外），签约合同价中均已包括不限于主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设计优化费、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变更的，则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的签证价格进行结算。**

**1.2.1乙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各类规范标准、现场条件、周边环境条件、自然环境条件、质量、工期等对项目的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优化，材料加工图、节点图、大样图、安装图及竣工图等编制、报审报批工作。**

**1.2.2乙方的深化设计应经过甲方、设计人等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对采购人负有技术和经济责任。甲方、设计人的审批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按本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因为乙方已被视为一名合格的专业设计人。**

**1.2.3深化设计的费用：指在甲方提供的图纸基础上对各系统主要节点深化、优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深化设计不做设计变更处理，深化设计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增加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2.4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深化、细化等因素引起的调改及错漏碰缺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5合同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乙方今后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设计文件和本合同条件均视为具有互为解释能力。如乙方发现文件间有任何不一致和歧异时，乙方应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指出不一致和歧异，并按最高要求（包括质量、数量、技术、时间等）执行设计、采购、安装等工作，不得另外索赔费用及要求延长施工时间，而甲方应就此作出解释或发出有关指令。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不一致或缺漏的地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任何订购工作进行前取得甲方的指示，其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不得索偿任何因遵照指示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时间。**

2.甲方有权随时派员到乙方工厂了解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并对所供产品进行监制，乙方应予以配合和提供便利。

3.甲方有权根据工期的提前或延期相应调整乙方的供货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与室内装修工程存在交叉施工，因交叉施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此项因素，结算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本项目乙方施工过程中需用到的水、电、吊车运送及材料场地占用等涉及到的施工配合费用，由乙方与总包方协商确定，负责支付给总包方。**

1. **技术资料**

1.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文件（一式四套）：

（1）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3）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4）易损件清单；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7）有进口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进关的相应证明材料。

2.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等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交甲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后7天内无息退还]

1. **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1. **付款、变更与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经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大楼内管道井主管及楼层内主管道到货并安装完毕经甲方单位初验合格后（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3）病房设备带及站房设备到场后经甲方单位初验合格后（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4）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过试运行，通过验收并按甲方要求移交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8.5%，**结算方式按合同第10条付款变更与结算方式的第2条结算方式办理。余款**1.5%**待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确认后10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6）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因其不支付合同价款或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引起的任何责任。

（7）乙方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期限末，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申请单，因审批程序时间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1）结算造价将由采购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查追加费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用代扣代付的形式，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后向审核单位支付。

（2）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消化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因此产生的波动，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要求变更外，按签约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若甲方要求变更的，则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的签证价格进行结算。

（4）因甲方变更引起的相关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执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或者没有类似于变更的，由乙方提出，由甲方签证确定。如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设备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的，以最低价进行签证确定。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要求**

1.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建筑安装施工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询标纪要、本合同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货物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货物均采用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和生产管理工艺，在材料选择和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均严格按照该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要求，提供甲方质量最稳定、性能最优异的产品，本合同项下标的货物的重要部件均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部件及产地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

5.如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及更换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投标承诺质量保证期期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材料设备要求

6.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型号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6.2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等到货时，应由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乙方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6.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材料价格表中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一致，乙方在采购前60天向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1. **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不同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国家有新标准的，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乙方不得因新标准的实施要求价格调整。

**2.制造检验和试验工作**

2.1乙方在出厂前性能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一式三份，提交时间以试验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为准）。

2.2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包括在本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本合同项下产品在生产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到乙方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手续进入生产场地。在制造监制期间，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乙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2.4主要部件和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甲方。

2.5当设备试验时，乙方应至少在试验前14天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进行，经甲方认可后，若甲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乙方将进行试验并被视为甲方在场进行，同时他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甲方，若甲方需要，乙方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甲方满意。

1. **免费保修期限及其他优惠措施**

1、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须满足招标要求，具体期限见投标承诺， 时间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派资深调试维护工程师进驻现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可靠动作，工作范围包括：维修保障服务和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等。

**3、售后服务工作：**

3.1在保修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投标时有承诺的，则按投标承诺提供提服务，若投标时没有承诺的，则乙方承诺比市场优惠20%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

3.2乙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完毕结束。乙方投标时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该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3.3乙方须对合同中的设备提供投标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工程专项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算起。在此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调整等;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并保养，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

3.5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6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一同对设备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3.7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3.8质量保修期要求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4、备件供应**

1、乙方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2、乙方须在承诺的免费维修期后有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无报价的按比市场优惠20%的价格提供零部件、附件或正确的替代件。

3、承诺在5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不限次数）。

1. **安装及调试**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4.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6.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拆除结束后双方再另行商议补偿费用。

7.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1. **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共同参与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乙方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1乙方在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组装就位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2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供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就位、安装、调试结束，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并且在医院正式投入使用试运行二个月，经考核无故障后，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其中甲方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乙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组装就位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所有甲方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复制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5.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甲方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

6.甲方有权派出不超过4人5工作日的专业人员赴乙方生产厂地进行设计联络和监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在监造中发现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

7.经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分批发货，甲方分批验收。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乙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组装就位、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组装就位、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经过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后仍然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1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设备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组装就位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5.2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括卸车至现场及卸车至指定地点）、保险、检验、就位、指导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5.3甲方有权根据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严重程度，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在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

**（二）售后服务承诺**

1.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承诺在所供货物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协助甲方排除故障。一般故障6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

注：一般故障是指设备参数设置故障，需要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或者程序重新设置；较大故障是指设备非关键部位损坏，需要更换备品备件；重大故障是指设备核心部件损坏，需要更换核心部件。

2.乙方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每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

4.乙方进行就位、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安全指挥，对因乙方履行上述工作给甲方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以及造成乙方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1. **违约责任**

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就位、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承担因调换、退货发生的逾期交货责任、一切费用及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协助甲方排除故障。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按时排除故障的，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货物替换。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赔偿，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9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5.1乙方不能交货或单方解除合同，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和同期银行利息，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签约合同价的10％计付，同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

5.2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货款总值的10%计付。

6.乙方逾期交货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据此向履约担保单位无条件索取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逾期指派人员服务不到位的，罚款人民币10000元/人次\*天，并需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需额外支付给其他协作单位的费用）。

8.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违约超过叁次或给乙方造成壹拾万元以上的损失时，甲方有权罚没其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的合同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9.乙方未能依约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为及时止损，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发生费用的10%加收管理费，上述费用全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若有不足，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或据此向履约担保单位无条件索取其履约保证金）。

1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12.如乙方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返修费用，甲方按照合同法保留索赔的权利。

13.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利息、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14.若乙方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或施工中途偷换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对供货人处以违约金，不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的金额大小和材料种类，违约金额一律以涉及的假冒劣质材料总金额和本合同总金额的2%的二者中的最大金额为准，造成人身伤害的，违约金额不受此限制。

**（二）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四）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

附件：《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质 量 保 修 书

**采购人：** 台州市黄岩区中医院 （甲方）

**供货人：** （乙方）

为保证 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的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及其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如设备暂时不能修复，乙方应做好故障设备的相关的围挡保护及明显的故障告示通知，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4.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每次维修及维保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或维保内容），完成修理（或维保）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整（10000.00元）；

7.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8.在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按照设备检验检测要求对设备进行一次检验，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1.5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如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在扣除相应的维修保养违约金和相应赔偿金（如有）后，30日历天内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卖买双方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调整，但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3）；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4）；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临【2022】574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的担保函扫描件）（扫描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

1.提供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扫描件；

4.扫描件需要盖章确认。

**附件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5）；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8）

（5）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6）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7）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1）；

（8）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9）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13）；

（10）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4）；

（12）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格式见附件15）；

（13）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商务技术标的编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类似业绩 |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4 | 合计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自2022年4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签约合同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表后附业绩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盖公章。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期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

 **（质保期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参考。

2、单价为现场交货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设备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临【2022】574号**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①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② | 小计③=①\*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注：**采购需求中的清单仅供投标时参考，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本采购文件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形式（除甲方要求变更除外），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设计优化费、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变更的，则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的签证价格进行结算。**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本采购文件为准进行报价。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